

证券代码：874078

证券简称：格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宇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制作了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确定，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宇航。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7,541 股，股

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宇航先生、菅淑梅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提请股东大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宇航先生、菅淑梅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宇航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宇航先生、菅淑梅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航及其配偶菅淑梅拟与投资人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宇航先生、菅淑梅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法》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